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3/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3月3日及2000年3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3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4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4月12日)

*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2000年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修訂)規則》(第52號法律公告)

藉此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提高關於婚姻訴訟的判令或申請的定額訟費。下表載述定額訟費在未提高前及之後的兩個不同款額。最近一次修訂該等訟費是在1991年。

判令的定額訟費	先前的款額 元	新的款額 元
1. 凡依據下述各條作出判令 —		
a. 特別程序表內處置的訟案	5,250	8,800
b. 以通姦為理由提交的離婚呈請書	7,500	12,600
c. 以行為為理由提交的離婚呈請書	8,500	14,200
d. 以同意為理由提交的離婚呈請書	7,000	11,700
e. 以分居2年為理由(以前是分居5年) 提交的離婚呈請書	7,000	11,700
f. 以遺棄為理由提交的離婚呈請書	7,500	12,600
2. 凡為下述事宜的聆訊而須另行出庭 —		
a. 僅為管養或探視或僅為管養及探視	2,500	4,200
b. 僅為附屬濟助	3,000	5,000
c. 管養、探視及附屬濟助或附屬濟助及 管養或探視	5,000	8,400
另加 第一次內庭約見後的每次出庭	1,000 (每宗事宜最高至8,000元)	1,700 (每宗事宜最高至13,400元)

*提高訟費

判令的定額訟費	先前的款額 元	新的款額 元
3. 按照《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所准予的額外訟費	400	700

此規則亦訂明，替代送達文件的定額訟費為3,700元，並對法律程序的表格作出技術性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
(第53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明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之下獲豁免或註冊的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須在2000年5月4日前提出。

豁免證明書的法律效力是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以及現有成員及新成員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III部的規定管限，該部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僱主及僱員均須向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第54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0年3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4.770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10號)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1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55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3月3日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10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的目的是 ——

- (a) 確保為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村代表及某些其他公共機構的成員而舉行的選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而無舞弊行為及非法行為；及
- (b) 規管選舉廣告宣傳，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選舉廣告宣傳得以公平和誠實地進行；及
- (c) 確保候選人妥善交待在選舉中款項的支出及所索取和收取的選舉捐贈，並確保候選人的開支不會超過訂明的開支限額。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年第12號)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年第12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5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3月6日為《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年第12號)(第21(1)及(2)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條例旨在禁止認可控制人以外的人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規管認可控制人、某些交易所及結算所。

第21(1)及(2)條是關乎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的修訂，已由2000年2月25日在憲報刊登該條例起實施。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2000年第43號法律公告)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2000年第43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7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3月15日為《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2000年第43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訂立此規則的目的，是規管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該委員會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年第78號)設立，其職能是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條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

**《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8號法律公告)**

**《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
《2000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59號法律公告)**

第58號法律公告列明各別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第5、6、7及8條(關於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

《電子交易條例》第5至8條給予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法律地位。此舉的作用是，凡任何條例或任何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或規定須由任何人簽署，則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即屬符合有關規定。《電子交易條例》第11條訂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命令，將個別法例條文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至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至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一覽載於第58號法律公告附表1至4。此等條文的詳情載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IT 107/4/1/(00)XVII)附件F。獲豁免的法例條文涉及提供性質莊嚴的資訊或文件(即與選舉程序有關的資訊或文件)；基於運作理由所需的資訊

(例如由抵港或離港人士填寫的旅客抵港申報表或旅客離港申報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法例所需的文件及圖則;申請諸如食物業牌照或酒店或旅館牌照所需的文件及圖則等。

第58號法律公告的作用是，就其所載的條文而言，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不會獲接納為符合要求提供資訊及／或簽署的法例規定。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於去年年底審議條例草案時，已聽取了一些例子，說明哪些類別的法例條文須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至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第58號法律公告所列的法例條文與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例子相符。

第59號法律公告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2，在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至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司法程序一覽中，加入在若干行使類似司法職能的法定上訴委員會及法定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第59號法律公告的作用是，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不會在此等上訴委員會及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獲得接納。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法定上訴委員會及審裁處。此等機構支持有關豁免，因為他們目前有實際運作困難在其程序上以電子方式接受資訊。

此兩項命令將於2000年4月7日開始實施，屆時《電子交易條例》第5至8條及附表2亦會藉2000年第60號法律公告而生效。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香港醫務委員會等法定機構席前進行的紀律研訊並無列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2。政府當局已解釋，雖然此類紀律研訊被視為類似司法職能的程序，但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香港醫務委員會與法庭及審裁處的性質不相同，因為他們在其處事程序中亦行使其他非司法的職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電子交易條例》附表2處理該等法定機構。《電子交易條例》第15條將容許該等法定機構與其他非政府機構達成協議，同意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是否符合有關法例條文所訂，有關方面向該等法定機構提供資訊，或簽署文件向該等法定機構出示的規定，

《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 《〈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2000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 60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4月7日為《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尚未實施的餘下條文(包括該條例第5至8條及附表2)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給予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法律地位，並就豁除於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的適用範圍之外事宜，作出規定。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2000年第15號)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2000年第15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61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

- (a) 2000年3月4日為《〈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2000年第15號)(只為使舉行以下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於2000年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於2000年舉行的選出立法會所有議員的第二屆換屆選舉)開始實施的日期；
- (b) 2000年7月1日為該條例(在其尚未開始實施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條例修訂《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規定只有註冊社會工作者才合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第52至57及61號法律公告)
馮秀娟 (第58至60號法律公告)
2000年3月9日